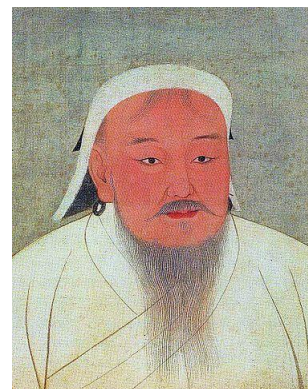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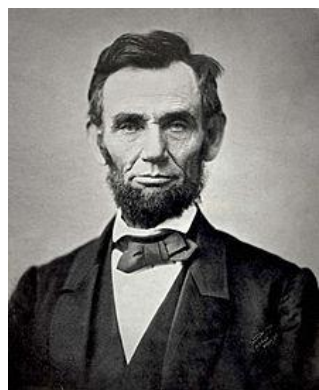


改變歷史的一節聖經

羅馬書1： 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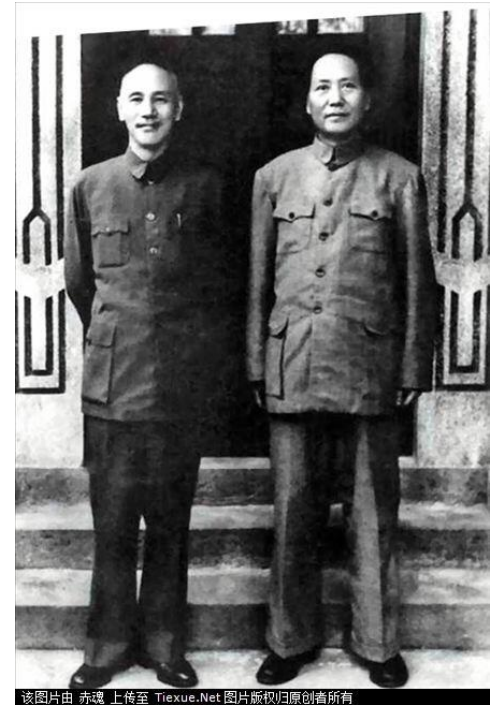


改變歷史的人 — 造時勢的英雄



毛澤東的沁園春

- 1945年10月，重慶各大報紙都登了毛澤東填的一首词“沁園春”。
- 江山如此多驕，引無數英雄競折腰。
- 惜秦皇漢武，略輸文采；
- 唐宗宋祖，稍遜風騷。
- 一代天驕，成吉思汗，只識彎弓射大雕。
- 俱往矣，數風流人物，還看今朝。
- 毛澤東的“霸氣”從這字句中流露無遺。
- 但是，“今朝”人物何往矣？
- “無產階級的專政”已經成了“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”。



1945 蔣-毛重慶合影

造時勢的英雄去了哪裡？

- 英雄都想造時勢，改變歷史。但是，歷史即使被改了，過了一陣子，又有別的英雄將歷史再改一次。
- 聖經裡的羅馬書**1：17**却是一節改變了歷史，而且一直流傳到今天的經文。
- 這節經文造成了宗教改革，讓基督教的信仰回歸到聖經的教導上面。
- 馬丁路德就是因為這節聖經，而改變了他對信仰的看法，更使整個的教會產生了極大的變化。

馬丁路德的童年

馬丁路德是怎麼樣的一個人呢？

- 他在**1483**年，出生於德國小鎮艾斯勒本。自幼父母管教甚嚴。
- 後唸書時，老師亦常因其不明白課文，而鞭打之。
- 他因為兒時的經歷，一直在心理上對“權威”有一種恐懼感。



一个懼怕神公義的信徒

在**1505**年，路德在路上碰到一場雷雨交夾的暴風雨。他以為一定會喪命。於是他在暴風雨中向聖安妮祈禱：若得保佑，他願意成為修士。



兩週後，他放棄父親要他從事的法律生涯，加入奧古斯丁修會。

修道院長不久察覺他的恩賜，按立他為神父。他在首次主領聖餐時，深感顫驚恐懼，深深的覺得不配。

因為從小的經歷，他怕自己有罪，得不到公義的神赦免，以致最後不能得救，所以經常去告解。

他對神的公義感到十分懼怕，因為神公義的表現就是要懲罰罪。而他自己對罪有非常敏銳的感覺。



修道院長要他去用愛神的態度去追尋神秘主義，但他却發現自己對公義的神只有恨，沒有愛。

院長又要他去學習神學及教導，希望他能藉學習而改變對罪的懼怕。1512年，馬丁路德得到了神學博士學位，在威登堡大學教聖經課程。

神的義與福音

1515年，路德講授羅馬書。他在讀羅馬書1:17時，突然從其中發現神的義不但不再可怕，甚至是福音的核心。

羅1: 17 因為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、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For in it (the Gospel), *the*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faith to faith; as it is written, “But the righteous *man* shall live by faith.” (NASB)

神的義就是藉着這福音顯明出來，本於信而歸於信，正如經上所記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（新譯本）



路德信仰的急轉彎

- 路德後來寫下當時豁然開朗的心情：“我好像重生一樣，天堂的門為我打開。整本聖經帶來了新的意義。‘神的義’不再帶給我仇恨，而成為一種說不出來的甜蜜”。
- 路德不是怕神的公義嗎？
為什麼他突然會覺得天堂的門為他而開呢？
- 到底羅馬書1：17在說什麼？
 - 什麼是“神的義”？
 - 什麼是“福音”？
 - 什麼是“本於信以致於信”？



什麼是神的義？

- 馬丁路德一直懼怕神的“公義”。但是，他忽然明白，原來保羅在這裡提到的“神的義”，不是那可怕的“義”，而是按照舊約的觀念：一個人如果能言出必行，遵守所應允的諾言，這就是“義”。
- 在古中東的世界裡，一個人如果與另外一個人立約。他如果持守了按照所立的約該做的事，他就被認為是“義”的。
- 創世記記載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。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，來到巴勒斯坦。神應許會祝福他，賜給他土地，以及一位後裔。藉着這後裔，萬國將得到祝福。

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

- 在亞伯拉罕時代的中東，立約必須要有個很特殊的儀式。他們不像我們今天，立合約是寫在紙上。他們的合約是用動物的血來立的。
- 他們在立約時，會將宣誓用的動物劈開為兩半，相對數米隔開。然後，立約的雙方就從兩半的動物之間走過。強者在前面走，弱者在後面走。意味著“我若毀約，這些動物的結局就是我的結局。我願被劈開為二”。
- 創15: 9 他說：“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。” 10 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，每樣劈開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。
- 耶和華沒有直接告訴亞伯拉罕要這些動物幹什麼。但是，亞伯拉罕很清楚的知道是要立約。就按照規定劈開。



立約的過程

- 創世記15: 17 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烟的爐并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
18 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拉罕立約。
- 有人說，這是耶和華單方面的立約。但是，也有解經家認為，冒烟的爐以及燒著的火把是兩件東西。前者代表聖父，也就是立約的强者。後者代表聖子。
- 聖子為什麼要走這趟呢？因為，他是代表亞伯拉罕(弱者)立約。意思是，如果亞伯拉罕的後代無法履行這約，他就願意代替他們受死，接受違法這約的懲罰。



出13: 21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，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。

出14: 19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，轉到他們後邊去，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。

立約的後果是什麼？

- 亞伯拉罕雖然沒有走過兩半動物之間，但是，他卻親手將這些動物劈開。表現出他是願意與神立約。
- 神因此按照祂的應許，賜福給亞伯拉罕與他的子孫。
- 亞伯拉罕的子孫沒有守約。犯罪得罪神。
- 聖子按照所立的約，代所有的罪人受死。
- 聖子的受死，却也完成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使萬國都因祂（亞伯拉罕的後裔）得到神的祝福。



＝》這怎麼說呢？

什麼是“本於信，以致於信”？

- 創15：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“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”又對他說：“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”
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- 創22：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



羅1: 17 因為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．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

這句話的意思是：神的義是“從信到信”的顯明出來。

第一個“信”是指神守約的信實
也是指他對亞伯拉罕應許的信實
他應許萬國都因那“後裔”得福

第二個“信”是指我們的信心。

神在四千年前就應許亞伯拉罕。

這個應許到今天還是有效。只要
我們相信。接受耶穌為我們生命的主。我們就得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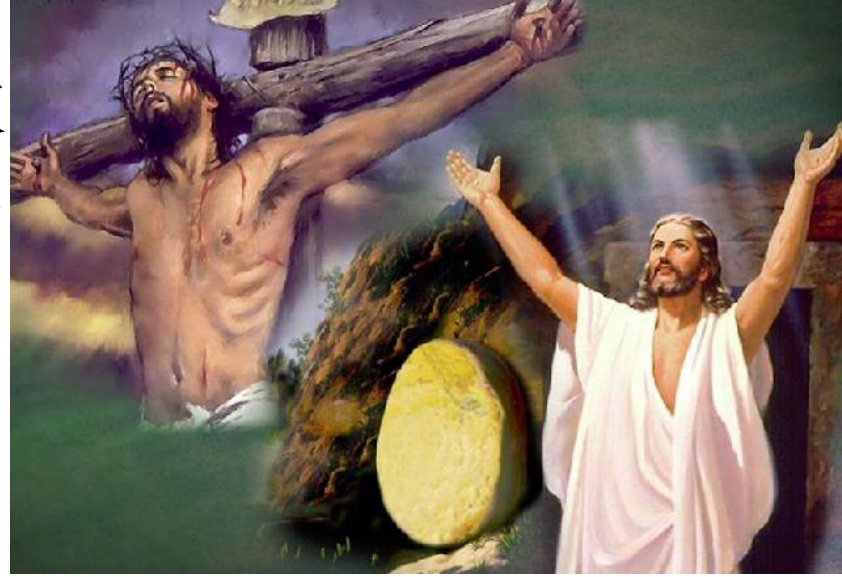
就像圖中那孩子那樣相信父親那樣。



为什么“福音”可以显明“神的义”呢？什麼是“福音”呢？

什麼是“福音”？

- 福音 這個詞 在新約出現76次
原文是*euangelion*，*eu*是好，*angelion*是信息。整個字的意思是好消息。
- 但是，什麼是“好消息”呢？
- 按照神學詞典的定義：“福音就是神因基督耶穌為被罪奴役的世人代死，而使世人得到救贖的宣告”。
- 林前 **15:3**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就是：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⁴ 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



白白恩典

- 腓利比監獄的禁卒問保羅：
“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”
- 人本能的就會覺得，我什麼也沒做，怎麼可能得救？
- 基督教的道理却是在講白白的救恩。
 - 一個人得救，如果要靠自己做什麼，那只是平等的兌換。
 - 但是，“救恩”是在講“恩典”。是我們可以什麼都不做就得到的。是我們們原來不配，卻白白的得到的。



結語

- 福音有兩部分：
 - 神的部分就是成就救恩。
這已經經由十字架完成。
 - 我們的部分是相信。
“義人必因信的生”，也就是我們常聽到的“因信稱義”。
- 羅馬書1: 17 改變了馬丁路德，也改變了歷史。
- 這節經文所宣告的信息，可以改變你嗎？



- 林前1: 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



- 人原來是被罪捆绑。你若是接受耶穌為救主，你就可以從罪的權勢，從罪的枷鎖中得到釋放。